

170213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公聽會 –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發言人 楊慧君 發言稿

特區政府推出規管醫療儀器嘅立法建議，但報告內容將醫療儀器與美容儀器混為一談，既不能切合消費者對美容服務的需求，亦未有準確評估醫護專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對美容行業亦造成極大衝擊。美專會對於這份報告感到強烈不滿。

資歷架構「美容及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去年 10 月已修訂美容光學的能力單元。激光美容程序嘅獲得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認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以及國際認證機構都有為美容師提供課程、考核及認證，不少美容師都積極學習，提升專業知識及能力以操作美容儀器，例如激光、射頻等。但是顧問報告將激光儀器納入類別 II，美專會一直強調，美容專業與其他專業一樣，應以能力為本，只要具備合適的能力和資格，透過考核認證，就可以安全地操作相關的美容程序及美容儀器，政府應該以彩光操作員技能測試為藍本，盡快設立高科技儀器操作的專業技能測試，甚至進一步設立專科考牌制度，尊重美容師嘅專業技能，協助從業員透過正確途徑獲取操作高科技儀器的資格。

事實上，美容行業吸納及栽培咗好多年輕人，現今經濟發展要邁向多元化及高增值，個人服務配合高科技發展係消費者嘅需求，美容服務亦不例外。香港唔少有志氣嘅青年人，肯努力、具創意，配合香港嘅優勢，只要為佢哋提供專業發展嘅機會，香港絕對有能力成為亞太區美容樞紐。

而家政府從規管醫療儀器入手，但實際效果卻係嚴重打擊非醫療界嘅行業，尤其美容業。外國有不少例子都採用源頭分類的方法，例如英國以非手術為界定美容或醫療儀器，同時提供教育培訓與考核，這個方案既可保障消費者安全，亦能按照儀器嘅用途作適切規管，而非強行扼殺某一行業嘅發展。

面對醫護專業人員短缺，政府嚴格規定美容院在醫護專業人員監督下才可操作部份儀器，中小企業根本難以負擔聘請醫護專業人員的成本，最終可能令中小企出現倒閉潮。香港美容業發展多年，美專會希望政府能夠俾業界更多信任、支持。美專會促請特區政府成立跨政策局的「美容業發展督導委員會」，由商經局領導，與業界攜手制定適切嘅規管制度，同時推動行業發展，提升競爭力。